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1)(2025)3号

当事人姓名：曾辉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9****4952

住址：湖南省邵东县火厂坪镇**村**组**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宋家塘街道办事处软塘社区老屋组(距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办事处金典移门厂300米处)从事塑料粒子生产,现场未生产,已经安装有1台破碎机、1台造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有生产痕迹,无环境保护设施。你于2025年1月1日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2月13日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你建设的这个项目属于第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的“废塑料加工处理”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于2025年1月1日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2月13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1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 2025年5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3. 2025年5月16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未生产,已经安装有1台破碎机、1台造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有生产痕迹,无环境保护设施,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4. 2025年5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的身份以及你这个建设项目总投资4万元的事实;

5. 2025年5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现场未生产,已经安装有1台破碎机、1台造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有生产痕迹,无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万元,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1）（2025）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向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5）2号），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及第4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根据你的践诺情况再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向你下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你于2025年5月29日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立即予以改正，并在2025年10月30日前办理好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并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且验收合格。2025年5月30日，我局对你组织复查中发现：你已停止建设，现场处于停产状态。你于2025年7月22日向我局报送的《改正情况说明》中表明你已自行拆除机械设备，对加工点恢复原状，自行关停，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对你的践诺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你已自行拆除机械设备，对加工点恢复原状，自行关停，你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你的这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后决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确保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